

不足，以及法定退休年齡與年金給付條件等因素，導致各種社會保險財務均面臨困境，行政院相關部會業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方案。另行政院經建會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議朝社會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整合發展一個兼顧年金財務健全、代際負擔公平，且可永續經營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至全民健康保險在財務處理設計上採隨收隨付，亦即將當期收到之保險費用於當期之醫療費用，與其他屬於長期「儲蓄」，並採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不同，且其財務責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當保險收入不足以支應合理之醫療費用時，就應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政府不會以稅收填補短絀。再者，二代健保實施後，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逐年針對保險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進行審議，更能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亦不會有世代間不公平之問題。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4）

黃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為保障航行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我國籍船舶及船員財產生命安全，交通部經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公告建議及各國作法，並多次協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於「航業法」增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法源依據。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已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我國籍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原則不排斥制定規範使漁船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爰研修「漁業法」，規範我國漁船於海盜警告區作業時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二、查前開二法案，該二機關將循序報行政院，俟行政院審查竣事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8）

羅委員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